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38號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游健明

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台信環保清除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榮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趙伯雄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淑貞